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輝

被　　告　呂安緯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升

　　黃維俊

被　　告　飛騰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曉玲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旭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查有訴之聲明似主張被告為連帶關係，其依據為何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